附　件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陟县撤县设市环境状况的认定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

经我局核实，武陟县2017年、2018年环境状况认定意见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7年，武陟县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为2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为4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值为12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为7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3.22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21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达标天数为155天。

2018年，武陟县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为1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为4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值为129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为7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2.57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21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达标天数为148天。

二、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7年、2018年，武陟县饮用水源地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标准，水质类别满足III类标准。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武陟县境内主要河流有2条，分别是沁河和共产主义渠。其中，沁河境内流长17公里，设有省控武陟渠首断面；共产主义渠境内流长12公里，设有省控获嘉东碑村断面。

2017年、2018年，沁河武陟渠首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标准，监测因子浓度年均值均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Ⅴ类标准，监测因子浓度年均值均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7年、2018年，武陟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稳定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五、土壤环境状况

截止2018年，武陟县未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土壤污染，总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及污染减排工作

2017年、2018年，武陟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及减排任务均达到省、市目标要求。

七、综合认定意见

综合该县有关环境质量状况数据指标，结合我省环境功能区规划相关规定，我局认为武陟县撤县设市能够满足生态功能区划对该县的生态安全保障要求。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10日